

廈門志

卷五 船政
卷六 臺運

地310.33

736

部:4



廈門志卷五

船政

易曰舟楫之用以利天下汪洋渤海尤非舟楫不為功
廈門海道四達帆檣畢集水師巡哨防守之所需於戰
艦尤重詳載則例及製造瑣屑商漁販洋大小各船例
禁原委當與海防兵制互觀俾為政者得資考焉志船
政

戰船額式

國初海寇未靖岳州鎮標兵所用戰船俱係民間趕繪趕
解等船康熙二十七年海疆既定設立水師提標五營始

廈門志

卷五

船政 戰船額數

定營制通省額設繪解兵船二百六十六隻水師提標額
設七十隻中左右前後五營各分十四隻編列海國萬年
清五字為號配弁兵砲械出洋巡哨及防守各汛

自後屢次裁汰

七撥詳
兵制

乾隆六十年總督長 以繪解等船笨重出洋緝捕駕駛
不甚得力奏請擇其已屆折造大修及將屆折造大修者
做照同安梭商船式分別大小一二三等號通省改造八
十隻嘉慶四年復將未改各船一律改造同安梭式

嘉慶五年因粵省艇匪竄入閩界仿照粵省米艇船添造
戰船三十隻編為勝字號仍於內地各營裁汰額船三十

隻以符定額配入水師提標勝字號船十隻

自二十一號至二十號

嘉慶十一年總督玉德奏添水兵三千名因戰船低小不

能仰攻添造米艇四十隻後止造八隻編為捷字號自一

號至八號分配內地各營

是年巡撫溫成惠奏添造大橫洋梭式船二十隻編為集

字號十隻成字號十隻配入水師提標十隻

集字五號至九號成字五

號至九號海壇金門二鎮各二隻

十六年總督汪志伊裁汰各營中小船三十七隻節省脩

造費用以增集成捷勝等字號各船例價水師提標裁額

船十隻

詳兵制

廈門志

卷五

二

道光二年總督慶保巡撫葉世倬會奏以米艇不便於閩

洋且戰船照舊額二百六十六隻多十五隻請裁汰以節

糜費其餘二十三隻俟折造時一律改造一二三號同安

梭式道光四年總督趙慎畛巡撫孫爾準奏就二十三隻

內留堪資營用者八隻

勝字號六隻捷字號二隻

餘悉裁汰

以上會典及檔案

通省額設大小兵船二百四十二隻

臺灣額數在內更改不載

水師提標五營額設大小兵船五十八隻

歸泉廠修造十九隻

海壇鎮左右二營額設大小兵船十八隻

歸泉廠修造十一隻

金門鎮左右二營額設大小兵船十八隻

盡歸泉廠修造

泉廠建置

戰船初制分派通省道廳修造差各部賢能司官二人前往督理康熙二十八年閩省戰船歸道廳董脩營弁及各府州縣按糧議派承脩三十九年改屬府於將軍提鎮附近地方監脩五十二年令道府與叅遊公同監造雍正三年兩江總督查弼納題准設立總局於通達江湖百貨聚集之所鳩工辦料較爲省便歲派道員督造又派副將或叅將一員監視部價不敷銀兩向來各州縣協貼者仍應如舊總督覺羅滿保會題設立福漳臺三廠福廠委糧驛興泉二道輪年監脩許遴委同知通判各一人副將許遴委都司守備各一人分司其事會典

廈門志

卷五

泉廠建置

三

雍正七年九月總督高其倬題改閩省分設福漳臺三廠福廠鹽驛會典作糧驛興泉二道承脩海壇等營船一百三十三隻漳廠汀漳道承脩水師提標等營船一百零一隻臺廠臺灣道承脩臺協等營船九十八隻福州船匠不多向調泉州府屬船匠幫脩道遠不便分金門海壇二鎮戰船五十三隻另在泉州設廠專委興泉道承脩

乾隆元年六月總督郝玉麟疏稱福建戰船福廠鹽驛道承脩七十六隻泉廠興泉道承脩五十三隻漳廠汀漳道承脩九十九隻臺廠臺灣道承脩九十六隻臺廠臨海洋難以勻派泉漳二廠多寡不均興泉承道久經改駐廈

門亦爲百貨聚集之區原有舊廠可以脩整應將水師提標中右二營戰船二十六隻改歸泉廠連額脩船共七十九隻

後因屢有裁改現在額脩船四十八隻

軍工戰船廠前在廈門水仙宮右至媽祖宮後止泉州府承脩時所設後改歸汀漳道遂廢居民私蓋屋寮乾隆元年復設於媽祖宮之東南臨海北臨港東西四十丈南北十五丈蓋造官廳三間護房六間廠屋四間廚房一間左右前後圍以籬笆泉廠遂移設廈門

摺案

乾隆二十九年大學士陳宏謀托恩多奏定洋行貿易章程廈門置造戰船需費甚鉅各洋行自願幫貼洋銀七千

廈門志

卷五

四

圓情屬急公非官爲科斂者比與各衙內規費並裁減五成留四千圓以資津貼桅柁之用年終造冊報銷如有盈餘提解司庫

奉天金門營戰船額設十號分閩浙兩省承造向派福泉漳三廠勻辦水師撥遊守等弁駕送奉天旅順口交收三年小脩五年大脩其脩理木料均由閩浙採辦解赴配用統計十六年承造一次乾隆九年裁船四號嘉慶四年補造四號閩浙分造福泉二廠各一隻船係二號同安梭並杉板例價不敷銀兩道府養廉勻攤道六成府四成後裁

始於何年
摺案無查

雍正九年天津水師營戰船分江浙閩粵四省承造乾隆
年裁嘉慶二十二年復設天津水師綠營補造大號
同安梭四船小號同安梭四船閩省應造二船福廠二號
船一隻泉廠一號船一隻并杉板不敷銀兩道府養廉分
扣以上會典
及檔案

脩造例限

康熙十三年定限各省戰船三年小脩五年大脩二十九
年題准各海汛戰哨船新造後三年小脩小脩後三年大
脩大脩後三年尚堪應用仍令大脩或不堪脩理督撫題
明折造內河戰船仍三年小脩五年大脩大脩後亦如之

廈門志

卷五

脩造例限

五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各省戰船至應脩之年以文到日爲
始限一月領船再限一月估價報部覆准後以部文到日
爲始大脩限三月小脩限兩月完竣逾限者分別議處
雍正十一年報銷限期臺灣限十月福泉漳各廠限四月
均以工竣日起限乾隆元年應脩之船限營弁一月內駕
廠承脩之員驗明收管

雍正十年議准福建大號趕繪船身長九丈六尺板厚三
寸二分身長八丈板厚二寸九分二號趕繪船身長七丈
四尺及七丈二尺板厚二寸七分雙蓬船船身長六丈
板厚二寸二分每板一尺三寸乾隆六十年嘉慶五年令

照商船民船之式不得過於笨重以節糜費

康熙三十四年以脩理銀數覈減太過恐臨時船料單薄復行大脩以致貽誤議照地方工料價值估題報銷乾隆八年議准福泉漳三廠小脩正價每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三十兩大脩加一百二十兩折造加一百十兩

康熙五十二年覆准戰船風篷桅索除應脩之年不給外每歲給銀一次更換雍正十三年改爲三年中准其領銀更換一次旋准循照舊例按年更換又按年給銀三百兩以爲燂洗油艙之用按季燂洗其銀均由營弁支領

乾隆十四年以海洋憑虛御風全憑帆力大篷旁加插花

廈門志

卷五

六

桅頂上加頭巾頂一體動公製用造冊交廠脩換

乾隆六年閩省所用桅木仍令各道採辦泉廠令與泉永三府州協辦

道光元年總督慶保因歷年承辦戰船江浙等省屢次委員採買伐木過多出產缺乏桅木一時難得各廠停工待料不能尅期興辦每逢巡哨以致雇用商船奏請寬免歷任遲延各員處分仍勒令派丁來閩造補禁止雇用商船道光三年署總督葉世倬奏定疏通章程福泉漳三廠每月脩船一隻遇閏加脩一隻集成字號大船一隻抵兩隻署任半月以上者脩一隻在外洋遭風擊碎應行補造之

船隨到隨造不在數內在內洋擊碎人力可使之處每年

以一十二船為率遇閏增一自道光二年正月為始臺灣

遠隔重洋應聽自行籌辦不與焉以上會典及檔案

哨船

水師提標五營乾隆九年添設槳船十九隻編列江河千載謚字號分配五營在各汛內海港汛巡哨中營五隻江字一號至五號左營四隻河字一號至四號右營二隻千字一號至二號前營四隻載字一號至四號後營四隻謚字一號至四號其新建折造大脩小脩歸營自行脩理赴

藩庫領價船皆八槳六槳

廈門志

卷五

哨船

七

與泉永道廈防同知各捐造哨船二隻派水馬快巡查內港後皆八槳捐廉自造不在額內巡道哨船二隻道

光五年裁以上檔案

泉廠額脩戰船字號數目

海壇鎮標右營大小戰船八隻

海右固字一號

勝字十一號俱二號同安梭

固字二號

三號俱一號同安梭

固字四號

五號俱三號同安梭

成字二號

係大橫洋同安梭

海壇鎮標左營戰船三隻

海左勝字六號 七號 八號 俱一號同安梭

金門鎮標左營大小戰船九隻

金左金字一號 係二號同安梭

金字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捷字二號 俱二號同安梭

金字六號 七號 俱二號同安梭

集字四號 俱大橫洋同安梭

金門鎮標右營大小戰船九隻

金右湯字一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俱一號同安梭

湯字二號 捷字四號 俱二號同安梭

廈門志 卷五 泉廠額脩戰船字號數目 八

湯字七號 係三號同安梭

成字三號 係大橫洋同安梭

水師提標中營大小戰船九隻

提中海字一號 係二號同安梭

海字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俱一號同安梭

海字六號 七號 俱三號同安梭

集字五號 成字五號 俱大橫洋同安梭

水師提標右營大小戰船十隻

提右萬字一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俱三號同安梭

萬字二號 三號 四號 俱一號同安梭

萬字五號 係一號同安梭

集字七號 成字七號 俱大橫洋同安梭

以上共船四十八隻 每船各帶杉板船一隻

脩造戰船銀數

一號同安梭 樑頭一丈九尺

新造正價津貼銀共一千零一十五兩九錢五分 除扣

二十兩零三錢一分九釐外應領銀九百九十五兩六錢三分一釐

折造正價津貼銀共七百四十六兩七錢二分三釐 除

舊料變價二成一百四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六毫又扣平餘十一兩九錢四分七釐六毫外應領銀五百八

十五兩四錢三分零八毫

廈門志 卷五 脩造戰船銀數 九

大脩正價津貼銀共五百零八兩一錢六分九釐 除扣

變價一成五十兩零八錢一分六釐九毫又扣平餘九兩一錢四分七釐五毫外應領銀四百四十八兩二錢

零四釐六毫

小脩正價津貼銀共三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三釐 除

舊料變價一成銀三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三毫又扣平餘六兩五錢四分五釐七毫外應領銀三百二十兩

零七錢四分二釐 每次加巾頂插花銀四十八兩

二號同安梭 樑頭一丈六尺五寸

新造正價津貼銀共七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八釐 除

平餘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四毫外應領銀七百八十三兩四錢三分九釐八毫

折造正價津貼銀共五百八十七兩五錢八分 除扣舊料變價

二成一百十七兩六錢六分又扣平餘九兩三錢九分八釐四毫外應領銀四百六十兩五錢二分二釐

大脩正價津貼銀共三百九十九兩八錢六分七釐除

舊料變價一成三十九兩九錢八分六釐七毫又扣平餘七兩一錢九分七釐七毫外應領銀三百五十二兩

六錢八分九釐三毫

小脩正價津貼銀共二百八十六兩一錢五分除扣舊料變價

一成二十八兩六錢一分五釐又扣平餘五兩一錢五分七釐外應領銀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七分八釐

每次加巾頂插花銀四十三兩

三號同安梭 樑頭一丈五尺

新造正價津貼銀共七百四十四兩二錢五分二釐除

平餘十四兩八錢八分五釐四毫外應領銀七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六釐六毫

廈門志

卷五

十

折造正價津貼銀共五百四十七兩二分四釐除扣舊料變價

二成一百九兩四錢四釐八毫又扣平餘八兩七錢五分二釐三毫外應領銀四百二十八兩八錢六分六釐九毫

九毫

大脩正價津貼銀共三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九釐除

舊料變價一成三十七兩二錢二分七釐又扣平餘六兩七錢八釐四毫外應領銀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三分

三釐四毫

小脩正價津貼銀共二百六十六兩四錢除扣舊料變價

六兩六錢四分又扣平餘四兩七錢九分五釐二毫外應領銀二百三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八毫

每次加巾頂插花銀三十九兩

集字號 樑頭二丈六尺

新造正價津貼銀共五千九百二十三兩七分六釐
除平餘一百十八兩四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外應領銀五千八百四兩六錢一分四釐四毫八絲

折造正價津貼銀共三千八百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九釐
除扣舊料變價二成七百六十九兩七錢九分五釐又扣平餘六十一兩五錢八分五釐六毫六絲四忽外應領銀三千七十七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三絲六忽

大脩正價津貼銀共二千六百十九兩三錢五分七釐
除扣舊料變價一成二百六十一兩九錢三分五釐七毫又扣平餘四十七兩一錢四分二釐六毫外應領銀二千三百十兩二錢七分二釐八毫六絲四忽

小脩正價津貼銀共一千八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
除扣舊料變價一成一百八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七毫又扣平餘三十三兩七錢四分四絲六忽外應

廈門志

卷五

十一

領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二毫五絲四忽

成字號 樑頭二丈四尺

新造正價津貼銀共五千七十六兩九錢二分四釐
除平餘一百一兩五錢二分八釐四毫八絲外應領銀四千九百七十五兩三錢八分五釐五毫二絲

折造正價津貼銀共三千二百九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
除扣舊料變價二成六百五十九兩八錢二分五釐又扣平餘五十二兩七錢八分六釐外應領銀二千

五百八十六兩五錢一分四釐
大脩正價津貼銀共二千二百四十五兩一錢六分四釐
除扣舊料變價一成二百二十四兩五錢一分六釐四毫又扣平餘四十兩四錢一分一釐九毫五絲二忽外應領銀一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三分四釐六毫四絲八忽

二錢三分四釐六毫四絲八忽

小脩正價津貼銀共一千六百六兩六錢七分

除扣舊料變價

一成一百六十兩六錢六分七釐又扣平餘二十八兩九錢一分八釐九毫八絲外應領銀一千四百十七兩零三分零二絲凡集成二字中頂插花銀在應領價內

以上俱照例扣算尚有應扣如榻棋各項等費不載

船工需用木料名色

大吉木

長六七丈圍四五尺鋸開做水底航仔舢抽等用

中吉木

長五六丈圍三四尺做水

底板舢板甲篙招占櫃槓等用

浮溪木

長四五丈圍至三尺六寸做牛欄頭中頂插花篙長短配用

高洋木

杉木之畧小者鋸開做舢枋配用

以上皆杉木福州產

松槓

長五比至九比圍四尺至八尺做龍骨烏白航扛豆舢抽炭巾篷車大小配用

松板

做水底各

船橫堵獸面尾塞扛豆接頭尾舢前後炮架

以上亦福州產

廈門志

卷五

船工需用木料名色

三

柯梨木

做斗頭車尾棧車帆剪橋扛招床櫓床目里格車櫓甕格炭巾尾扶手靠漏筒挑車子猴頭梳餅無底升鞦韆担各述仔車寬

雜木

做

做鏡幹板

小杉木

芥木

做舢面曲手翻身掃帚各極

松桐木

槽賽板

以上皆漳州產

樟木

做含檀龍梁大小鹿耳船中最要之件

赤皮木

做舵掟舵牙金檀舵粟

以上

皆淡水產

連枱木

做占櫃水櫃槓蓋杉板水底各艙堵舢柱長短配用

福漳皆產

龍骨

用松木在船底自頭至尾三節一船之力皆寄於此

大桅

用松木大小配用夾以含檀鹿耳

頭桅

用大吉木在船頭亦夾以含檀

大小風篷

織篾筋以為帆

大小梳餅

用雜

木在桅尾

大小無底升

用雜木在勒肚行船中

桅座

用樟木在船底盤頭

桅大

斗蓋

用樟木在炭巾內貯頭桅用

鹿耳

用樟木夾頭桅大桅

含檀

用樟

木梳力所寄滿漢
字號俱於此印烙
舵牙 上用赤皮木在舵
上金 船用樟木

下金 在船後水
旋 用以赤皮木
龍梁 在大桅前夾

車檔 用赤皮木
夾車檔 用雜木
占櫃 官船頂蓋
水櫃 用連

以貯 頭禁水 在獸面防禁漏水
尾禁水 在尾橫外
車檔 用連

用柯梨木扯蓬
夾車檔 用雜木
車耳 扯蓬起旋
上下

秤 用杉木在
扛豆 用松木自官船至
扛罩 名隔船板

在大桅處名曰合壇又
屈手極 媽祖堂前兩
頭尾八

字極 翻身極 掃帚極 俱用以
軟箸 船尾中間鑲

笨枋 船頂 通梁 用連栓木在笨蓋下
尾穿梁 用樟木

下株梁 用樟木 大小槽 用柯梨木挂
櫓椽 用松木以

廈門志 卷五 三

招 用杉木 托浪板 頭尾皆有
大轉水 附大檀

水兩邊皆有 桅豬 用以
猴檀 用雜木

番人耳 船頭 含檀鞋 削成方木
木裏鞋 鑲桅坐

水鞋 船梢上兩 金檀 在下
轉

正旋線 副旋線 三旋線 縛在旋上
四旋線 在港內

勒肚線 縛在船尾自船底至船
大蓬藤線 尾吊線 縛

舵上遇淺 舵吊線 縛在
拔旋線 縛在車上

各旋股 大桅總線 頭桅總線 大桅怕線 頭桅怕

以保 大蓬捍門線 縛在
大蓬線線 線耳線 在尾

梯線 捆蓬頭以便 捍門尾抽線耳各線線 大桅律透

繚未豎桅之時先透在桅 頭桅律透繚 天平律透繚

中頂插花用 拔斗繚拔斗用 打舢繚打水用 大蓬頭蓬抽繚

繚製帆時夾在縫內以保帆力 秦繚縛衫板用 兔耳縛在後 尾送尖股

繚旗竿用 頭巾頂以布數十幅為帆張大蓬頂上若頭巾能使船身輕 插花亦以布帆在大蓬兩邊遇旁風

使船不款側 鐵釘每船或用一百担五十担 鐵箍以保 藤 梭 麻皆打 張

帆水藤製帆用 篾旋繚 草繚 桐油 石灰 草餅以和

油灰 網紗以嵌船縫 以上各物隨 杉板船一隻以便登岸開洋則安

置大船上 尾樓燈 金鼓 旗幟 鐵鍋二口 木桶數十

個取水用 廈門志 卷五 齒

每船載杉板船一隻以便登岸出入悉於舟側名水仙

門旋凡三正旋副旋三旋正旋一名將軍旋不輕下 入水數十丈樓

藤草三繩約值數百金寄旋先用鉛錘試水深淺繩六

七十丈繩盡猶不至底則不敢寄鉛錘之末塗以牛油

黏起沙泥舵工輒能辨至某處有占風望向者緣蓬繩

而上登眺盤旋了無怖畏名曰亞班亦曰斗手

海船按十二支命名船頭邊板曰鼠橋後兩邊欄曰牛

欄柁繩曰虎尾繫旋繩木曰兔耳船底大木曰龍骨兩

邊另釘灣杉木曰水蛇蓬繫繩板曰馬臉船頭橫覆板

插兩角曰羊角鑲龍骨木曰猴椴抱椽蓬繩曰雞冠抱

椽繩木曰狗牙挂椽腳杉木段曰椽猪

赤嵌筆談

販洋商船椽用番木購自外番其木有八一日鏡槎二
曰蜂仔什番三曰宜樹四曰甘枝五曰鬱木六曰白犬
七曰賣色八曰打馬番木最佳者中有細孔自本直通
至顛如竹然厥中戰艦以例價所限椽用松木舵椽用
赤皮含檀用樟木餘用雜木杉木定例也近日閩山出
木稀少戰艦亦間用番木價倍於他木皆營員與廠員
捐價津貼製造逢大小脩及折造時可用者仍用報部
仍以松木但番木時須以油搓擦失油則木枯久可數

廈門志

卷五

左

十年

商船

商船自廈門販貨往來內洋及南北通商者有橫洋船
販艚船橫洋船者由廈門對渡臺灣鹿耳門涉黑水洋
黑水南北流甚險船則東西橫渡故謂之橫洋船身樑
頭二丈以上往來貿易配運臺穀以充內地兵糈臺防
同知稽查運配廈門廈防同知稽查收倉轉運橫洋船
亦有自臺灣載糖至天津貿易者其船較大謂之糖船
統謂之透北船以其違例加倍配穀販艚船又分南艚
北艚南艚者販貨至漳州南灣廣東各處貿易之船北

艚者至温州寧波上海天津登萊錦州貿易之船船身
畧小樑頭一丈八九尺至二丈餘不等不配臺殼統謂
之販艚船道光十年令販艚船公
雇船隻配運臺殼後裁

康熙四十二年商賈船許用雙桅其樑頭不得過一丈八
尺舵水人等不得過二十八名其一丈六七尺樑頭者不
得過二十四名一丈四五尺樑頭者不得過十六名一丈
二三尺樑頭者不得過十四名出洋漁船止許單桅樑頭
不得過一丈舵水人等不得過二十名並攬載客貨小船
均於未造船時具呈該州縣取供嚴查確係殷實良民親
身出洋船戶取具灣甲里族各長並鄰佑當堂畫押保結

廈門志

卷五

商船

六

然後准其成造造完該州縣親驗烙號刊名仍將船甲字
號名姓於船大小桅及船旁大書深刻并將船戶年貌姓
名籍貫及作何生業開填照內然後給照以備汛口查驗
其有樑頭過限並多帶人數詭名頂替汛口文武官員盤
查不實商船降三級調用漁船小船降二級調用會典
則例

按中樞政考出洋貿易商船許用雙桅樑頭不得過一
丈八尺如所報樑頭一丈八尺而連兩艘水溝統算果
有三丈寬者許用舵水八十八人樑頭一丈六七尺而連
兩艘水溝統算果有二丈七八尺者許用舵水七十人
樑頭一丈四五尺而連兩艘水溝統算果有二丈五六
尺者許用六十人初造時報明海關及地方官嚴查此
條未詳年月載中樞政考巡內洋似
指商船出販外夷地者而言備考

又如有富民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寒薄無賴之人者失

察之州縣罰俸一年明知不禁者降二級調用

又隔縣別府外省之人欲造船者必於該本縣呈明查實

該縣取具印結申詳督撫轉飭沿海造船之地方州縣成

造仍照例查驗舵水槓棋刊烙號數姓名其違犯之罪名

處分皆照商漁船一例遵行如有不遵例報官私自偷造

者失察之州縣汛口各官降一級調用

以上吏部則例

康熙五十三年准各省海洋商漁船隻分別書寫字樣

雍正九年以出洋船隻往往乘機劫奪令福建出洋等船

大桅上截自船頭至樑頭用綠色油漆易於認識凡領龍

溪海澄漳浦同安馬巷牌照係廈門行保保結出入均歸

廈門志

卷五

七

廈口盤驗稽查舵工水手或有事故不及赴縣換照者即

由廈防廳添結幫梢

會典

按中樞政考自船頭起至鹿耳樑頭止并大桅上截一半各省分油漆飾船頭兩腋刊刻某省某州縣某字某號字樣福建船用綠油漆飾紅色鈎字浙江船用白油漆飾綠色鈎字廣東船用紅油漆飾青色鈎字江南船用青油漆飾白色鈎字其蓬上大書州縣船戶姓名每字俱徑尺又省例蓬上書字四邊止許空一尺故福建船俗謂之綠頭船廣東船俗謂之紅頭船

乾隆二年議准過臺商船舵水人等令原籍州縣官將各

該舵水年貌鄉貫填明照中或因有事別雇就地給單填

註取具船戶行保甘結汛口各官驗明放行臺地各官做

照內地設立十家牌填註實在籍貫人口確數並作何生

理遇有事故一例開除每月出具並無招攬游民結狀報明所司察覈如其違礙一經發覺將出結船戶人等照例治罪不行實力稽查之地方各官該督撫查明叅送到日照失察偷渡例分別議處

福建商船漁期欲出海捕魚者呈明地方官取具連互結換領漁照准其入海採捕漁期畢將漁照繳銷換給商照彙報上司存查

中樞政考

乾隆三十七年無論商漁船照一年一換如有風信不順餘限三月如逾限不赴原籍換照不准出洋拏家屬聽比如在他口押令回籍不許挂往他處

廈門志

卷五

六

又船戶屆期換照及商換漁照均須查明人船是否在籍不驗舊照相符無弊方准換結如有代呈請換者嚴查人

船着落拏究

工部則例

又凡有大小已編之船不准重複驗烙

省例

按乾隆四十一年省例閩省各屬商船每年於春冬二
眠魚期產旺之時定例原准呈請改換漁船給照出洋
採捕漁船止准挂往本省沿海鄰境從不許越他省惟
春冬二眠因本省出魚稀少准其配鹽挂往浙省定鎮
象三縣洋面漁期一畢押令回籍蓋當日漁船不准越
省故商改為漁方准採捕自此以後漁可經商奪商之
利又近日商船皆
改漁所由本也

乾隆四十九年覆准福建泉州府晉江縣屬之蚶江口與臺灣府彰化縣屬之鹿仔港設口開渡其廈門商船仍照

舊編記柵檔出入挂驗不准越赴蚶江渡載

乾隆五十五年又覆准臺灣府屬淡水八里全對渡五虎門設口開渡往臺灣商民令行保具結報福防同知就近給照移知沿海小港如福寧府屬之南鎮等汛興化府屬之涵頭等汛廈門之大擔小擔等汛漳州府屬之島嶼等汛均可直達臺灣而淡水之八尺門彰化縣之海豐港嘉義之虎尾溪鳳山之竹仔港皆可容小船出入責成沿海各屬及守口員弁實力查禁無照船隻私渡船戶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治罪船隻入官文武官員分別叅處其有照商船因風漂泊泊收岸者驗明牌照放行

廈門志

卷五

九

按道光四年又奏開彰化之五條港即海豐港噶嗎蘭之烏石港自此五口通行五百石之有照漁船報稱因風漂泊泊皆得橫洋往來而廈口商船日漸稀少矣

嘉慶二年新造折造大小船隻丈量樑頭自含檀與左邊船旁內面接連之處起丈至右邊船旁內面接連之處實在若干據實開填照內不得援關稅折算之例影射

省例

按閩政領要商漁船隻樑頭五尺以上在關領牌五尺以下在縣領照又省例商漁船隻樑頭七尺以上歸關七尺以下歸縣又按閩海關則例樑頭七尺以外折作五尺二寸每增一尺加二寸以次折算至一丈八尺作八尺而止是樑頭七尺者作五尺二寸一丈八尺作八尺其二丈外者均作八尺以例不得過一丈八尺也又按中樞政考如所報樑頭一丈八尺者連兩艘水溝果寬有三丈者許用舵水八十人是樑頭一丈八尺之船納關稅只作八尺而寬實有三丈也又省例云樑頭去兩艘水溝如一丈者約有一丈四尺亦約畧之詞細

按各例義樑頭之除水溝每尺以六折扣除也每尺遞減二寸折算乃關例廳縣給照僅宜以六折扣除兩艘小溝故省例七尺以上歸關即關例五尺以上歸關也凡漁船樑頭連兩艘水溝在一丈以外者總宜歸關

嘉慶九年閩省商漁船及通海各色小艇照江南省之例

照根舊照按月彙送註冊年終彙造總冊詳咨

工部則例

又商漁船隻先請料單詳報興造竣日再詳驗烙給照或有別縣造就駕回或有頂買例應通詳如遇朽壞及遭風

被劫亦即通報銷案

省例

沿海地方內商出洋及洋商入市核計人口多寡往返程期每人每日准帶食米一升五合臺灣商船准帶食米六

十石違禁多帶分別究治

吏部則例

廈門志

卷五

三

按中樞政考商漁船隻各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日准帶食米一升餘米一升省例乾隆二十二年閩省漁船自十二年議准帶食米一升出洋者餘米一升嗣因浙省米貴每人每日餘米之外再預帶六升價平仍循舊例是商船准帶米一升五合漁船准帶米一升臺灣商船准帶食米六十石是以二十人十日計算也

嘉慶十一年巡撫溫承惠奏明商船樑頭以一丈八尺為率已造之船既往不究新造者不得過一丈八尺如相賣

買查係未經奏定以前置造應成買將來折造時改正

時商

人多私造大船竇盜從提督李壯烈議也後又仍照舊例

南北通商之船每船出海一名即船主舵工一名亞班

一名大繚一名頭梳一名司杉板船一名總舖一名水

手二十餘名或十餘名

按廈門商船對渡臺灣鹿耳門向來千餘號配運兵穀
臺廠木料臺營馬匹班兵臺餉往來官員人犯海外用
兵所需尤甚然皆踴躍從事近因臺地物產漸昂又因
五口並行並以鹿耳門沙線改易往往商船失利日漸
稀少至邇年渡臺商船僅四五十餘號矣
商船半傷於道光十一年七月在浙江之普陀山颶風
沉船七十餘號計喪資本百餘萬鹿耳門沙線改易南
風不能泊多失事又人心不古出海昧心故意沉失遂
致不復重整又窺避配運兵穀皆改商爲漁矣

漁船

廈門志

卷五

漁船

三

漁船有大小二種單桅雙桅之別初漁船止准單桅樑
頭七尺歸縣徵收漁稅不許越省採捕後閩省漁船許
用雙桅樑頭至一丈而止七尺以上歸關徵稅大者曰
白底解春冬漁汛准赴浙江定海鎮海象山三縣洋面
捕鱸釣鱒與商船一體取具里鄰族灣甲保結編號烙
印桅上篷上大書縣分姓名船旁深刻字號其小者在
本省本港各洋面採捕朝出暮歸不准在洋過宿編十
船爲一甲給與門牌懸挂責令灣甲房族取具連環保
結一船爲匪九船並坐均不准鄰縣請照亦不許將船
私自租賣別縣民人出入概由汛口挂驗

康熙四十六年准閩省漁船與商船一體往來欲出海洋者將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有犯餘船盡坐桅之雙單並從其便嗣後造船責成船主取灣甲戶族里長鄰右保結倘有作奸事發與船戶同罪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亦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各官不行盤查者照失察姦船出入海口例罰俸一年俱會典

沿海單桅捕魚船隻免其納稅戶部則例

沿海等省商漁船取具灣甲族鄰保結成造日由官驗烙書蓬給照十船編爲一甲取具各船互結商船於照內註

廈門志

卷五

三

明船主兼舵人年貌籍貫出洋時汛口驗照放行漁船將甲字號於大小桅蓬及船旁大書深刻照內止填船主年貌姓名籍貫其舵水名數由汛口官隨時查註放行戶部則例

查兵部則例加漁船船主作何生業一語

乾隆十二年福建省船仔頭船桅高蓬大利於走風未便任其置造以致偷漏永行禁止以重海防會典

乾隆五十五年總督伍拉納奏廈門白底船欲赴鹿仔港貿易者令由廈門同知編號掛驗放行仍於船旁大書廈門赴鹿仔港字樣並令興泉永道於牌照內加用關防驗

放省例按白底船漁船也定例不准經商此乃啟漁船經商之漸後仍禁止

嘉慶九年浙藩詳定閩省漁船越浙捕魚止准收泊鎮象
定三縣查收船照換給官單一俟汛畢繳單換照驅逐回
籍嗣後務將在船舵水年貌姓名箕斗於照內填明移關
三縣查辦省例

漁船福建許用雙桅別省只許單桅兵部則例

嘉慶十七年奉督憲文行閩省單桅雙桅漁船本省出魚
稀少許往浙江舟山等處採捕不許越赴江南省違者治
以越境之罪船隻變價入官省例

漁船私載貨物接渡入口汛口官不行查禁罰俸一年吏部

則例

廈門志

卷五

漁船樑頭七尺以上者歸關徵稅七尺以下者歸縣卽漁
稅也省例

出海商漁船隻自船頭起至鹿耳樑頭止并大桅上截一
半各照省分油飾船邊兩舳刊刻某省某州某縣某字某
號其蓬上大書州縣船戶姓名每字大徑尺不許模糊縮
小如遇剝落填寫油飾沿海汛口及出洋舟師實力稽查
無訛者卽係民船如無油飾刊刻編號及字樣塗改刻削
情弊卽係匪船拘留究訊中樞政考

商船出外洋者准帶頭巾插花所豎桅尖內洋商漁船隻
概行禁止如有私帶出口者該官罰俸一年中樞政考

福建漁船之桅聽其用雙單各省漁船止許單桅其樑頭均不過一丈舵水不得過二十人

中樞政考又廣東漁船樑頭不得過五尺水手

不得過五人取魚不得越本省

廈門漁船屬魚行保結朝出暮歸在大擔門南北採捕風發則魚貫而回往浙江採捕之漁船在石滸灌口一帶收泊先赴縣城鹽館配鹽爲醃魚之用方准出口按會典康熙初年定例出洋海船無論商漁止許用單桅樑頭不得過一丈水手不得過二十人取魚不得越本省境界自後屢經奏改漁船樑頭限至一丈而止由縣給照歸關徵稅也漁船向止大小二種後漸造爲中

廈門志

卷五

五

號漁船有曰艍艚曰描攬曰虎艚曰十三股艚曰漢洋釣甚者曰草鳥船形如劈開鴨蛋式多槳而能行不畏風浪潛赴粵省私載違禁鴉片土在洋行劫道光十二年捕絕之晉惠澄詔各漁船捏報樑頭四五尺其大至與商船販艚等偷渡臺灣貿易捏報遭風避配官穀載貨由臺南北貿易往來便捷奪商船之利致商船盡改爲漁亦船政之大弊也總之海濱之民以海爲田造船牟利挂驗出口採捕違例偷渡私載禁物人口弊竇叢生甚者出洋採捕有魚則爲漁無魚則爲盜其船不一其式亦不一皆由船照不清口岸灣甲書吏兵役通同

舞弄所致

又查康熙二十三年准福建廣東載五百石以下之船出海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數船頭烙號給發印票汛口驗票放行查臺灣未入版圖之時禁止不許片板下海爾時海禁初開尚未定商漁之例也計載五百石以下之船樑頭皆不過七八尺卽今之白底艍漁船渡船皆是也漁船例不准經商目下往來貿易豈援此例乎載關政參至有底無蓋單桅之漁船今皆納網罾漁課矣漁船分雙單桅今又分上中下三則給照

各色小船

廈門志

卷五

各色小船

三五

民間小船俗稱三板或攬載客貨或農家運載糞草皆有底無蓋單桅雙櫓亦有一人雙手持雙槳者廈門有石艍溪甃估仔等船其式不一

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具灣甲鄰右甘結一體烙印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隣不行呈報連坐刑部則例

內港採捕小艇亦照例取結編號給照責令灣甲稽查其內河小船無照者設牌船尾註明船戶籍貫年貌責令埠頭查察若漁艍網戶及水次搭棚趁食之人均歸就近保

甲管束

戶部則例

乾隆四十六年嗣後無論大小船隻凡有出入概行挂驗稽查此外有小艇船單篙隻櫓一人駕駛只在內港裝載柴草農料等物者該縣每年給與腰牌不准出海亦不挂驗止許朝出暮歸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不到卽行拿究仍遵定例照商漁船取結編號烙書刻字號名姓一出本港卽赴他口挂驗查係逾限未歸之船押回本口毋任游蕩

省例

乾隆五十年沿海有底無蓋小船凡有水港可以撐駕出海者查明果係誠實良民取具連環保結驗烙給照方許採捕營生卽朝出暮歸亦必赴汛查驗不許私自偷越

省例

廈門志

卷五

三

乾隆五十一年覆准沿海攬載客貨有底無蓋小船應與漁船一體報官驗烙編號給照如有將會經爲匪之人不確切查明率行驗烙編號給照以致復行爲匪者將地方官照漁船爲匪例降二級調用如未經報明地方官未驗烙編號給照私自攬載出口爲匪者將汛口官照盤查不實例降二級調用加級俱不准抵銷

今改爲知情者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

雖未爲匪或不遵例驗烙編號給照聽其攬載以及先未爲匪給照後在外爲匪者地方官均降一級調用加級准

其抵銷

吏部則例

嘉慶九年其各屬小船向例不准出口者如有混給商漁

照票并扶同以大減小率有給照出洋致有影射偷越情
事分別參處工部則例

按各處渡船往來廈門者有載貨載客之別槩頭八九

尺者在縣領小艇照漳州之石碼浦南五汛南門灣頭白石玉洲石尾東尾領龍溪縣照

白水海澄海滄港尾南溪深水浯嶼領海澄縣照泉州

之灌口鼎尾烏嶼會營馬鑾島美下店後溪林埭高浦

高崎領同安縣照劉五店後浦金沙港烈嶼領馬巷廳照在關領牌載貨輸稅謂之

餉船亦有領小船照者舵水不得過二人其往來載客

及隨身行李者率皆納網罾漁課每年不過三五錢名
曰米票亦曰版串各縣皆有之

洋船附洋行

廈門志

卷五

洋船

七

洋船卽商船之大者船用三桅桅用番木其大者可載
萬餘石小者亦數千石粵省澳門定例准番船入口貿
易廈門准內地之船往南洋貿易其地爲噶喇吧三寶
壠實力馬辰埭仔暹羅柔佛六坤宋居勝丁家盧宿霧
蘇祿東浦安南呂宋諸國其出洋貨物則漳之絲綢紗
絹永春窰之甌器及各處所出雨傘木屐布疋紙劄等
物聞中所產茶鐵在所嚴禁餘詳關政番市

康熙二十三年工部侍郎金世鑑奏請閩省照山東等處
現行之例聽百姓海上捕魚貿易經商議政大臣議准俱
令一體出洋貿易後因臺灣愚民私聚呂宋噶喇吧地方

盜米出洋透漏消息偷賣船料諸弊康熙五十六年禁止南洋貿易雍正五年總督高其倬奏開南洋議准允行廈門始有販洋之船案

又奏准商民整發往夷貿易設立洋行經理其有外省洋船收泊進口亦歸洋行保結案

廈門未設口之先各船駛進大擔口直抵海澄石碼行保在焉進口由海澄查驗自偽鄭蕩平後始設廈門正口其文汛口歸汀漳道管理雍正六年同知張嗣昌稟歸廈防廳查驗案

出販東洋南洋之大船准帶軍器每船礮不得過二位鳥

廈門志

卷五

三

鎗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觔造時呈明地方官給與照票赴官局製造完日整鑿姓名於照內填明輕重數目以備海關汛員盤驗回棹日逐一查點將礮貯官庫俟開船之日再行給還

中樞政考

商民往販外洋或人回而船不回大船出而小船回及出口人多進口人少者該督撫嚴加查察果係番賬不清俟來年六七月乘風駕回及遇風飄往別省者船戶取其飄泊處所地方印給齋回查驗覆溺者若有餘存漂回之人及同行隣船客商水手託供加給均於回港冊內聲明報

部免叅究

中樞政考

按廈門洋船出口在臘盡春初乘北風南下明年秋初乘南風回棹風帆愆期不及回棹者曰壓冬再俟來年南風時始可回廈亦有漂收廣東就地發賣者采訪

通販外國之船每船船主一名財副一名司貨物錢財總桿一名分理事件火長一正一副掌船中更漏及駛船針路亞班舵工各一正一副大繚二繚各一管船中繚繚一椗二椗各一司椗一遷二遷三遷各一司桅繚杉板船一正一副司杉板及頭繚押工一名脩理船中器物擇庫一名清理船艙香工一名朝夕焚香楮祀神

廈門志

卷五

无

總舖一名又司火食水手數十名

赤嶼筆談

洋船由廈門洋行保結出洋海關徵稅廈防同知文武汛口查驗放行向例督撫春貢燕菜七十觔將軍秋貢燕菜九十觔由洋行承辦

又歲購黑鉛額耗四萬三百二十一觔解福州理事廳庫及廈門水師中軍交繳亦由洋行承辦每百觔藩庫發給價銀二兩檣案

又乾隆二十年裁減洋規五成以四千圓津貼泉廠脩造

軍艦桅柁之用

詳載前戰船

嘉慶元年廈防同知裘增壽稟請將洋行致送規禮充爲

海洋緝捕經費銀二萬兩道光五年廈防同知陞寶以洋行倒罷詳請奏減僅留銀七千四百兩

道光元年廈防同知麥祥詳稱洋行和合成陳班觀年老資竭舉蔣元亨自代奉將軍祥批駁一時無人承充議令商行金豐泰金萬成金源豐金恒遠金瑞安金源泉金長安金豐勝金元吉金源益金源瑞金晉祥金源發金全益等大小十四家公同承辦 貢燕黑鉛等項保倚洋船販洋一俟洋行募充有人仍歸洋行承辦總督顏批令於十四行中舉一總行經理旋公議詳請以金源豐許大吉暫充總行又奉將軍和以難免把持抑勒批駁不准有總行

廈門志

卷五

三

名目歸十四行公辦

道光三年廈防同知陞寶以廈門爲放洋正口有奸商私用洋駁載貨挂往廣東之虎門雷州瓊州樟林等處潛往安南各夷港貿易回棹時將貴重之貨由陸運回粗貨仍用小船駁入廈口致洋船失利日少洋行倒罷詳請禁止奉督撫允行移咨粵省及沿海興泉漳各小口一例禁止

以上俱
檔案

按廈門販洋船隻始於雍正五年盛於乾隆初年時有各省洋船載貨入口倘行貿易徵稅並准呂宋等夷船入口交易故貨物聚集關課充盈至嘉慶元年尚有洋

行八家大小商行三十餘家洋船商船千餘號以廈門
爲通洋正口也向來南北商船由商行保結出口後因
蚶江五虎門三口並開奸商私用商船爲洋駁較洋船
爲小載貨挂往廣東虎門等處另換大船販夷或徑自販夷
回棹則以貴重之物由陸運回粗物仍用洋駁載回倚
匿商行關課僅納日稅而避洋稅以致洋船失利洋行
消乏關課漸絀至嘉慶十八年僅存和合成洋行一家
呈請洋駁歸洋行保結經廣郊金廣和於嘉慶二十二
年以把持勒索控總督董批行查禁奸商肆然無忌道
光元年洋行全行倒罷詳請以商行金源豐等十四家

廈門志

卷五

三

公同承辦洋行之事維時本地以商船作洋船者尚有
十餘號而各省洋船及呂宋夷船不至自後洋船洋駁
亦漸稀少私往詔安等處各小口整發商行亦漸凋罷
迨至道光十二三年廈門商行僅存五六家關課虧缺
每歲飭令地方官招徠勸諭始有洋駁一二號販夷燕
菜黑鉛來自外洋者遂須購自廣東及應繳津貼各費
均不能如期呈納關課日絀而商行之承辦者不支矣
又按雍正六年廈門正口始設販夷洋船准載土產茶
葉碗傘等貨由海關汛口挂驗出口販往各番地兌換
燕菜呢羽等物嗣因海盜平靖內地茶商均由海運茶

至粵嘉慶二十二年兩廣總督蔣恐奸商串通黠夷私相售賣奏請禁止武夷松羅之茶不准出洋俱由內河過嶺行走其販往江南天津向由海運者不禁二十三年洋商蔣元亨等呈稱粵省奏禁海運專指販茶赴粵者而言並非洋商一概禁止懇請仍照舊章經閩浙總督董履泰遂一并禁止出洋而洋船販夷止有碗傘粗貨口務遂緝

備案

查近日安溪惠安出北嶺茶甚盛以例禁不能出海或云前兩廣總督奏禁者武夷松羅北嶺土茶係新出或可再行奏請也然細核卷宗為奸商通夷起見恐亦未能邀准姑載此說以備後日

番船

番船

廈門志

卷五

三

呷板船又稱夾板船以其船底用夾板也或云呷板與在西南洋之交文柔山下英機黎造船處內地統呼夷船為呷板船

呂宋呷板船船式頭尾係方形大者樑頭約濶三四丈長十丈高五丈餘舵水一百餘人裝貨二萬餘石小者樑頭約濶二三丈長八丈高四丈餘舵水六七十人裝貨一萬餘担船用番木製造堅固不畏颶風船舫船底俱用銅板鑲釘底無龍骨不畏礁線艙分三層第一層船主貨客舵工棲止第二層水手住宿第三層裝載貨物船內水櫃鼎竈等物俱銑鐵鑄成船尾有番木舵一門船頭鐵旋二根

船中番桅三枝每枝長九丈十丈不等桅作三節布帆三層每節用活筍繫繩索數十條或起或落甚利便遇颶風用桅一節微風用桅二節無風用桅三節以索抽帆隨手旋轉四面風皆可駕駛巧捷無比船艙第一層安放炮位十餘門鳥鎗三四十枝器械甚精其載貨艙蓋用鉛鎔貫其縫不得啟視夷人色有黑白二種白者爲主黑者爲奴聞人呼爲番鬼夷禮以下見上必去其笠帽光頭灣腰爲敬兩手以布套之爲極敬蓋手白而多毛不雅觀故也官吏上船放鳥鎗迎接如兵船鳴鉦之類甚或先放大炮諭免乃止或出洋酒蜜果等物將敬采訪

廈門志

卷五

三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呂宋夷商萬梨落及郎嗎叮先後來廈番梢六十餘名貨物燕窩蘇木各帶番銀一十四萬餘圓在廈購買布疋磁器桂皮石條各物

四十七年二月夷商郎安敦牛黎美亞番梢七十餘名遭風到廈貨物蘇木檳榔烏木在廈購買白紙青白石器石條花磚方磚各物

四十八年九月夷商郎萬雷來廈番梢五十餘名貨物蘇木檳榔呀蘭米海參鹿脯在廈購買布疋磁器雨傘桂皮紙墨石磨藥材白羯仔

五十一年九月船戶郎吧喃絲實哥巾礁嘮遭風飄失杉

板桅車來廈脩葺船隻因貨物不對旋卽駛去
嘉慶十二年五月船戶郎安未示智遭風到廈旋卽駛去
十四年五月船戶郎棉一番梢六十名番銀十四萬圓貨
物海參蝦米檳榔鹿筋牛皮玳瑁紅燕窩呀喃米火艾棉
在廈購買布疋蔴線土茶冰糖藥材雨傘各物
道光三年六月呂宋夷船遭風入廈旋卽駛去

四年三月有呷板夷船在洋游奕載賣鴉片烟土奸民勾
通滋弊通飭營汛一體巡防驅逐自後七年三月九年三
月八年五月十年正月皆寄旋外洋隨時驅逐

以上皆
檔案

紅毛呷板船較呂宋式樣相同而加倍長大船身濶可五

廈門志

卷五

三

六丈長十五六丈高約二十丈可裝貨十萬担大炮十二
門小炮三百餘門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來廈泊大擔口以
遭風討水爲詞越日乃去其人白面方臉目精帶紅黃色
頭留全髮色黃衣西洋白布窄袖短褐下服如中國套褲
兩肩帶金葉一片譯云夷官之別以示富貴云此乃紅毛
呷咭喇國之船是年駛至天津奉旨沿海地方巡查
驅逐不許登岸滋事

越南國船與呷板船相似桅三節布帆四面可張約載五
千餘担道光十一年七月越南國王遣使工部郎中陳文
忠禮部員外郎高有翼衛尉一員配兵一百零四名護送

故員彰化縣李振青眷口回閩事詳番市志所載貨物肉桂砂仁燕窩沉香象牙犀角黃蠟白錫白糖蝦米鯪魚各物人皆束髮官則烏紗帽圓領角帶極爲恭順亦通文墨兵丁著紅短服舵水人等著黑短服有領總督孫爾準入奏奉 旨褒獎賞賚有差照例按日給予鹽菜飯食銀兩及脩理船隻銀一百六十兩

道光十二年三月英吉利夷船一隻遭風到廈船式與呂宋呷板船相似船頭有一木鐫作和尚形其色白砲械整齊通船七十餘人載貨七八千石譯訊據供欲往日本貿易亦願就廈銷貨船主名胡夏美圓目高鼻睛光帶綠能

廈門志

卷五

三

通漢語人甚狡譎見官吏兩手以布套之船中役使之人多黑色文武會商堵逐越三日乃去嗣後乘風駛至福州寧波上海山東等處遊奕 特旨嚴行驅逐

按呂宋夷船每次載番銀十四五萬來廈貿易所購布匹之外如磁器石條方磚亦不甚貴重非特有利於廈門閩省通得其益故乾隆四十七年奏准外夷商船到閩海關貨物照粵海關則例徵收迨至道光三四年間有呷板船寄旋外洋販賣違禁之鴉片土則爲害無窮以中土有用之銀錢而易外洋蠱惡之毒物較之前次之通市一利一害相去天壤然此乃紅毛之船非呂宋

之船也邇來呂宋之船久不至

廈門志

卷五

三